

教育部七十七學年度中學數學 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

本刊編輯室

一、爲輔導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升學，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

二、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可綜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 初選：高級中學、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按規定程序辦理：

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其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其觀察、評量所得應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

- (1) 國民中學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生物或理化兩科中之一科）之各年級成績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
- (2) 高級中學學生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中之一科以上）之各年級成績居全年級（指修習該科人數）成績百分之一以上。
- (3) 參加「高級中學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有特殊表現之應屆畢業生，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教育部。
- (4) 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荐之高、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得由主辦單位逕報教育部）。

(二) 複選：

-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科學研習營或直接保送參加升學甄試。
- (2) 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交談與評量所得之資料，及由鑑定小組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與創造力等測驗之客觀資料，經

予綜合研判，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 (3) 上項科學研習營高中升大學部份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升高中部份由指定之高級中學分區辦理，必要時得與升學甄試合併舉行。

- 三、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升大學部份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為限，升高中部分以填報指定區域內高級中學為限。）保送參加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 四、保送升學甄試，升大學之高中畢業生，由其志願就讀之大學院校舉辦。國中畢業生，得指定各區之高級中學分別同時辦理。
- 五、資賦優異學生經本要點升入大學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者，由教育部給予獎學金，以資鼓勵。
- 六、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暨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 七、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切實整理、記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 八、為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以利靈活運用。
- 九、各校個別輔導本案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經費，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得依其輔導計劃，酌予補助。每年舉辦本案之科學研習營，辦理入學甄試及編製各項測驗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專款，予以支應。
- 十、各有關學校每學年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在校及追蹤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